

#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12执541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湖南长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99号长房东郡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李彩彤，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女，汉族，■■■■■生，  
住■■■■■，公民身份号码：  
■■■■■

本院依据已生效的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公证处(2022)湘长星证民字第2761号公证书、(2022)湘长星证民字第13730号执行证书，于2022年10月31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长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同心路与马桥河路交叉口绿地香树花城10栋3304室[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974号]的房屋产权。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同心路与马桥河路交叉口绿地香树花城10栋3304室[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974号]的房屋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俊

审 判 员 贺 靖

审 判 员 陈 曦 川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理书记员 张 品